

关于转发山东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临科字〔2021〕62号

各县区（开发区）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重要作用，科技部、全国妇联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国科发才〔2021〕172号），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妇联等九部门进行了转发并提出了贯彻落实措施，现一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举措，请一并贯彻落实。

1.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市内各类科技计划、人才项目向女性科技人才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技人才。鼓励市属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技人才科研专项。

2. 充分发挥女性科技人才的决策咨询作用。在市级重大科技战略咨询、政策制定和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提高市科技专家库女性专家比例，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科技人才入库。在市级科技计划、人才工程、重点项目评审工作中，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

3. 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活动的比例。在重点科研任务、人才引育、出国研修、交流合作等科技工作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参与比例。在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国际合作等活动中，

加大女性科技人才的选派数量，支持其赴国（境）外研修深造。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有影响力的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和活跃度。

4. 积极吸纳女性科技人才到市级学会任职。鼓励各类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设立女性科技人才专委会，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成为会员。各类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理事会，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入选比例，注重选拔优秀女性科技人才担任秘书长、理事长等重要职务。

5.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到基层创新创业。鼓励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树优、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给予通报表扬。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到县（区）、乡镇（街道）或企业挂任科技副职，推进科教产深度融合。市内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

6. 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专业投资机构成立联合基金，探索设立女性科技人才专项基金。在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中试点设立女性科技人才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纳入女性科技人才专项经费，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帮助女性科技人才生育后顺利重返科研岗位。

7. 强化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的关爱。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在承担科研任务、人才工程、岗位聘用等方面，可延期1年结题、验收、考核。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期结题项目，不列入终止项

目名单，不影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

8. 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激励表彰。在市三八红旗手、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表彰中，提高优秀女性科技人才入选比例。在市青年科技奖中放宽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在科技类先进评选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获奖比例。各级各部门日常联系服务的专家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比例。

9. 营造尊重女性科技人才的良好氛围。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沂蒙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等活动，加强对优秀女科学家典型事迹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女性科技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攀科技高峰。

10. 建立女性科技人才工作长效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理工类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女学生参与中小学科技竞赛活动，支持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学术交流，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储备科技后备人才。加强制度保障，建立相关部门联席工作制度，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女性科技人才政策落实成效进行跟踪评估，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临沂市妇女联合会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工业和 临沂市卫生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
信 息 化 局 健 康 委 员 会 社 会 保 障 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科学技术协会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鲁科字〔2021〕88号

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支持女性科技
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市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重要作用，科技部、全国妇联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国科发才〔2021〕17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请一并贯彻落实。

1.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女性科技人才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年龄，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放宽至38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放宽至40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海外）放宽至42岁。省内各类科技计划、人才项目向女性科技人才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技人才。鼓励省属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技人才科研专项。

2. 充分发挥女性科技人才的决策咨询作用。在省级重大科技战略咨询、政策制定和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提高省科技专家库女性专家比例，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科技人才入库。在省级科技计划、人才工程、重点项目评审工作中，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

3. 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活动的比例。在重点科研任务、人才引育、出国研修、交流合作等科技工作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参与比例。在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国际合作等活动中，加大女性科技人才的选派数量，支持其赴国（境）外研修深造。

大力选派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

4. 积极吸纳女性科技人才到省级学会任职。鼓励各类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设立女性科技人才专委会，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成为会员。各类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理事会，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入选比例，注重选拔优秀女性科技人才担任秘书长、理事长等重要职务。

5.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到基层创新创业。鼓励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树优、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给予通报表扬。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到县（区）挂任科技副县长（区）长或到企业挂任科技副总，推进科教产深度融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

6. 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专业投资机构成立联合基金，探索设立女性科技人才专项基金。首批在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省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省医科院）、山东女子学院、省农科院等6家单位，试点设立女性科技人才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纳入女性科技人才专项经费，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帮助女性科技人才生育后顺利重返科研岗位。

7. 强化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的关爱。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在承担科研任务、人才工程、岗位聘用等方面，可延期1年结题、验收、考核。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期结题项目，不列入终止项目名单，不影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

8. 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激励表彰。在省三八红旗手、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表彰中，提高优秀女性科技人才入选比例。在省青年科技奖、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中，放宽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在省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评选中，提高女性获奖比例。各级各部门日常联系服务的专家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比例。

9. 营造尊重女性科技人才的良好氛围。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等活动，加强对优秀女科学家典型事迹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女性科技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攀科技高峰。

10. 建立女性科技人才工作长效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理工类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女学生参与中小学科技竞赛活动，支持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学术交流，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储备科技后备人才。加强制度保障，建

立相关部门联席工作制度，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女性科技人才政策落实成效进行跟踪评估，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1〕1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全国妇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社科院、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技部	全国妇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社科院
全国总工会	中国科协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年6月17日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 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女性科技人才是科技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科技事业十分重要的力量。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刻认识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出巾帼力量。但从总体上看，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仍较为缺乏，女性科技人才在职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瓶颈问题，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项政策不足，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在“十四五”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要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女性科技人才，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在若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探索设立女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继续落实好相关人才项目中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的政策，进一步统筹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人才项目中女性科研人员的申请年龄。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

2. 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提高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奖励、国家人才计划等各类评审工作中，逐步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等科技评审专家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入库。

3.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积极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出国访学，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其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

4. 扩展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学术网络。科技领域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要提高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会员以及代表中的女性比例，鼓励设立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科技类学术会议要增加女性大会主席、主持人和主要学术报告人的数量，鼓励

设立女性专场。加强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领导力培训。

5. 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 60 周岁或年满 55 周岁退休。年满 60 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政策。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相关政策，做好女性高级专家退休相关工作。

三、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6.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特派员行动，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

7. 扎实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各参与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工会、妇联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服务与关怀。广泛开展巾帼科普志愿服务，助力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四、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8.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人才计划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鼓励提名更多优秀女科学家作为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女性优先入选。

9.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奖励力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各类评选表彰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入选比例。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中，鼓励提名女性负责人项目。逐步扩大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规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女科学家的科技奖项。

10.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机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执行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探索在人才计划评审中，向评审专家宣传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

五、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

11.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商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或处于孕哺

期延长结题时间。

12.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在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六、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13. 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常态化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活动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度。鼓励支持女学生参与中小女生科技竞赛活动。

14. 鼓励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要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置理工科专业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加强对理工科女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

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

15. 加强统计和研究工作。研究建立女性科技人才数据指标体系，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动态掌握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持

续开展“科技与性别”研究，对科技政策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对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开展跟踪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女性科技人才政策提供支撑。

16. 加强制度保障。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和女性特殊需求，具备条件的要对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专门部署，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